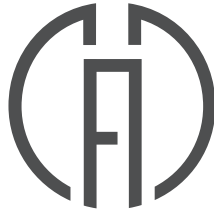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弘陽地產股份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股份之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袁志平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劉智強先生、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